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秘书长评估人权领域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机制 (1503 程序) 的改革所产生影响的报告

### 导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秘书长评估人权领域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机制(1503 程序)的改革所产生影响的报告(E/CN.6/2001/12)通过了第45/103号决定。在决定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给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评估人权领域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机制的改革所产生影响的报告和会员国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决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根据会员国的书面意见,并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及如何提高该程序实效和效率的方式方法。该综合性报告(其中可包括各项建议),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交会员国,供该届会议审议。<sup>1</sup>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定提交的。

\* E/CN.6/2002/1。

### 一. 背景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2.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处理程序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 I(XI)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19号决议设立。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性来文。

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来文首先由委员会代表各地域的五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审议。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a) 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有可靠证据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第4段(a));

(b) 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 (b)）。

4. 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理事会对于“来文的趋势和类型”想要采取的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未受权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5. 人权委员会的 1503 程序根据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5(V)号决议、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XXVIII)号决议、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按照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有权审查来文中所载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资料”（第 2 段），并在适当情况下，“彻底研究显示人权一贯遭到侵犯的各种情况...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及建议”（第 3 段）。<sup>2</sup> 按照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该决议修改了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引进的机密程序（“1503 程序”）），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工作组审查指控侵犯人权的来文和任何政府的答复，“以期提请”（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2 段）。

6. 来文工作组在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后开会。情况工作组至少比人权委员会届会提前一个月开会，以便能审查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其审议的某些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并检查受委员会审查的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工作组将提交人权委员会“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5 段）。

7. 人权委员会在与有关国家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情况后，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该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a)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b) 根据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 1503 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c)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d) 停止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d)）。

8.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来文只不过被视为查明侵犯妇女人权的趋势和形式的资料来源以及一般建议和决策的基础。委员会无权集中注意国家情况本身，或进行调查或采取任何其他针对一国的措施。另一方面，1503 程序的重点是确定看来显示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国家情况，审查这些情况，以期采取可能改善该情况的措施。

## 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秘书长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6/2001/12）提出了与两个来文程序运作有关的几个问题，尤其是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 1503 来文的问题。<sup>3</sup> 这些问题包括以下几点：在编辑来文清单时，对一份 1503 的来文作部分摘要（只包括与性别有关的侵权情况）可能歪曲来文的总体精神，并难以评价政府的答复（第 26 段）；政府不知道 1503 来文也经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审议（第 32 段）；两种程序的年周期不重合意味着有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 1503 来文时无法参考政府的答复（第 37 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

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交流信息（某些 1503 来文的摘要、来文本身、政府答复）（第 39 段）。报告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几种选择，例如，将每一 1503 来文的摘要全文列入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清单（第 27 段）；通知每个有关政府 1503 来文也将经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第 33 段）；同步安排两种程序的时间表（第 38 段和第 41 段）。

10.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妇女地位委员会程序的几个选择。这些选择包括把来文程序变成“情况”机制，与经修订的 1503 程序相似，但涉及现有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然后是委员会全体会议（第 54 段（a））；把来文程序变成“情况”机制，但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工作组，为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初步审查的职能（第 54 段（b））；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接管工作组的职能，并向委员会汇报收到的来文（第 54 段（c））；任命一位委员会专题特别报告员，其主要任务是收集资料（包括接收来文），并编写详细专题报告，可随后作为委员会拟定进一步政策的依据（第 54 段（d））。

11. 在讨论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会员国认识到需要审查和改进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大多数会员国建议，来文程序应予以加强和改进。若干会员国表示担忧的是秘书长报告中的某些提议可造成《联合国宪章》机构现有程序的重叠，包括人权委员会的 1503 程序或根据人权条约建立的来文程序。若干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交流机密信息表示担忧。一些会员国表示，秘书长报告是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的一个良好开端。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关于通知有关政府人权委员会根据 1503 程序收到的关系到性别问题的来文将转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一些会员国建议同步安排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周期与 1503 来文程序的周期，以使会员国能对来文作出答复。

### 三. 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

1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六个会员国，包括代表欧洲联盟（欧盟）的一个会员国，已响应秘书长的

要求，提交了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有关材料。<sup>4</sup>

13. 关于编辑来文清单，阿根廷赞成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的方案，即向委员会提供每份 1503 来文的摘要全文。关于接收来文，阿根廷倾向于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同步安排委员会年周期和 1503 来文程序年周期的选择。

14. 关于确定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是否有效地满足了采用该程序的目的、该程序是否有某些其他的用途、或是没有时该程序是否可变成能在委员会活动的框架内更好地促进妇女人权的一种机制的问题，阿根廷表示，在这方面应考虑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任择议定书》，<sup>6</sup> 因为《任择议定书》规定，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一群人提出（第 2 条）。

15. 阿根廷解释说，根据《任择议定书》，在收到来文后任何时候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转递以下要求供该国紧急审议，即视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第 5 条，第 1 段）。阿根廷进一步解释说，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非常严重地或一贯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第 8 条，第 1 段）。

16. 鉴于上文，并为能决定是否有必要对委员会的来文程序进行修改，阿根廷表示，如果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明确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的经历和影响，则不无裨益。

17. 加拿大认为，考虑到最近对 1503 程序的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以及即将进行的对委员会工作方式的审查，现在审查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是十分及时的。加拿大表示，这一

审查不仅应该检查改革 1503 程序的影响，而且应该全面评价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审查还应建立在考虑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确保来文程序能在完成规定的任务中发挥其既定的作用。加拿大进一步表示，对改革方案的考虑应从若干关切问题出发，其中包括该程序力图弥补的“差距”；联合国系统的成本效率；联合国机制之间减少重叠，以便使会员国，除其他外，不至于就本质为同样的问题对多种进程作出答复；提高公众对现有的申诉机制的了解；减少联合国人权体制的“政治”方面，鼓励将妇女的人权纳入主流，并发展对性别问题进行分析的专业知识；促进更有效地使用来自来文程序的信息，以确定有关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关键趋向和新出现的问题，可最终为处理有关情况开发具体的行动。

18. 加拿大表示，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原意是帮助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政策作出一般性建议的能力。因此，委员会的机密来文程序有别于 1503 程序，后者的最终结果是确定国家情况，采取措施改善这种情况。

19. 关于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三节中关于委员会来文程序和 1503 来文程序的运作及其两者的关系，加拿大认为，只要在委员会审议 1503 来文时通知政府，该节确定的程序问题便可大体得到改善。加拿大表示，它情愿委员会不审议 1503 来文，除非这些来文误按 1503 程序送交。但是，如果继续将 1503 来文转交给委员会，则加拿大建议，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委员会提供的来文清单中包括每份 1503 来文的摘要全文，突出有性别针对性的侵权行为或侵犯妇女人权的方面；通知有关政府该 1503 来文还按照委员会的程序在进行审议、所审议的来文中侵犯妇女人权的方面、委员会规定的答复时间表；通知撰文者来文也正由或已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并提供关于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及其他有关的来文程序的基本信息；在来文按照委员会的程序进行审议前，给有关政府以足够的答复时间。

20. 加拿大表示，如果告知政府将按照 1503 程序和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审议来文，政府就能决定是否需对来文作出一项或多项答复，并能更好地答复来文提出的性别问题。加拿大认为，只要一个程序的时间表不抢在另一个程序的时间表之前，就不必同步安排两种程序的时间表。加拿大相信，应该在根据一种程序审议来文之前，给予政府足够的答复时间。

21. 在谈到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四节 A 中所讨论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程序效率的进一步选择时，加拿大表示赞成将委员会的来文程序转变成超越其原先的提供一般信息的职能，而成为审议某些国家的情况和与妇女人权有关的主题的一种机制。加拿大表示倾向于将这一工作交给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由他们为委员会初步审查来文。加拿大认为，如果来文正由另一个国际人权程序审查，则不应予以接受。加拿大认识到，这一工作可由妇女地位委员会现有的来文工作组进行，并认为这种做法较为平和，因而会得到更多的支持。为了有充分的时间认真考虑来文，加拿大建议在委员会开会前组成并召开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会议，并建议在委员会常会前的闭会期间选举工作组候选人。

22. 加拿大表示，对委员会来文程序的任何改变都应确保有效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产生的信息，以提高委员会拟定和建议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政策意见，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和关系到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主题问题。加拿大注意到，虽然委员会的任务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来文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建议，但委员会实际上很少这么做。因此加拿大表示，应鼓励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后提出行动建议。例如，这类行动可包括由秘书处或类似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机构进一步审查某一问题或趋向，并可包括建议，由委员会在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向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加拿大相信，这种做法不仅能更有效地利用委员会来文程序产生的信息，而且能在该议程项目下为采取行动提供信息来源，委员会尚未充分地对此加以利用。



23. 加拿大认识到，提议通过决议或决定设立特别报告员是每个会员国的特权，但加拿大建议，委员会应考虑设立和利用特别报告员机制协助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来文程序的任务。加拿大表示，这种机制将有助于进一步审查那些尚无充分材料以及需作进一步调查的问题，以便使委员会能“确定有可靠证据证明侵犯的一贯形式”。加拿大进一步表示，任何机制都应有明确规定的任务，避免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特别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重复或重叠。

24. 加拿大认为，个人向某个联合国机构呈文时，该文只应该由最合适的机构和程序审议一次。这可根据已建立的知识结构和申诉的性质决定。这样，如果来文出自参加了某个可适用的个人来文机制的国家的，则该文将送交给有关委员会，而不是某个特别报告员或委员会。

25. 关于性别歧视和侵犯妇女人权的申诉，加拿大表示，联合国系统内的每个机制有责任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这些问题。因此，不应自动地将有关性别歧视或侵犯妇女人权的来文送交委员会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例如，关于折磨妇女的来文应根据来文的性质，由禁止酷刑委员会或 1503 程序以及有权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审议。关于申诉的资料和有关机构审议的结果可向所有程序交流以供参考，而在最适当的程序中集中采取行动或进行纠正。

26. 加拿大表示，目前审议来文的标准应涉及歧视妇女和看来表明一贯严重并有可靠证据证明的不公正行为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尽管加拿大同意初步标准应基于对性别的歧视，但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也应该认识到其它因素对性别歧视的复加影响和交叉影响，例如那些基于种族、文化、族裔和性取向等的因素。加拿大认为，工作组在分析审议的任何来文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互为交叉性。

27. 加拿大认为，个人应得到关于来文去向的信息以及关于联合国所有人权来文程序的一般信息；个人可

要求利用某个特定程序，但同一申诉不能经过一个以上的程序；并认为不应使政府不得不就同一事项对几个机构作出答复。

28. 中国表示，就其获得关于全球妇女事业的信息、反映全球妇女事业的主要问题和趋向而言，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在委员会制定政策和策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认为，改革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应按照委员会的目标和大会关于改革人权机制的有关决议原则进行。中国表示，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并充分发掘现有资源的潜力；应把重点放在委员会来文程序的切实效果上；应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以避免重复。

29. 中国认为，委员会的重点应是推动《北京行动纲要》<sup>7</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 的后续行动和有效结果，增进对全球妇女状况和该方面的发展趋向的研究。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应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避免转移委员会的重点，从而不影响促进委员会的融洽的合作气氛。中国认为，改革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涉及到许多复杂因素；需与所有各方协商，在共识基础上进行改革；目前不是评估改革委员会来文程序 1503 程序的影响的时候。

30. 欧洲联盟（欧盟）说，在评估委员会来文程序时，不能忘记其首要目标。来文被视为是确定侵犯妇女人权方面的趋向和形式以便协助委员会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策略的信息来源。欧盟请秘书长探讨如何使来文程序最有效地协助委员会完成其制定政策和策略并且酌情建议改善方案的任务。

31. 欧盟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加强宣传委员会来文程序的努力，因为有许多公众，包括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似乎不知道这一程序的存在，或并不总是了解其目的。欧盟认为，必须考虑将来文由 1503 秘书处转交给提高妇女地位司之事，因其中的一些方面似乎在造成技术困难。欧盟支持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三节中关于细致调整现有行政和程序安排的许多方案。欧盟请秘书长审查现有程序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以及整个委员会处理来

文方面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的选择。为了便利工作组审议来文，欧盟认为，可让工作组掌握更多的新闻，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其他职司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32. 欧盟认为，应结合其他人权来文程序审议对委员会人权程序的改革，以确保不同机制之间的协同。欧盟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54 段中提到的四个选择，请秘书长进一步阐述这些选择，特别说明每个方案将如何帮助提高程序的效率。

33. 欧盟表示，转交给提高妇女地位司的 1503 程序来文是一个信息源，限制这种信息源将有损委员会来文程序的效率。因此，欧盟坚决赞成根据两个机密程序维持并细调交流信息的做法。该程序至迟自从 1972 年运行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或决定中从未表示过任何反对意见。欧盟请秘书长详细阐述这一做法的历史缘由。欧盟提到《北京行动纲要》第 221 段，其中呼吁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提到第 317 段，其中邀请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要考虑到《行动纲要》，而且有必要协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和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及有必要在其执行方面采取全系统的对策”。欧盟认为，1503 程序和委员会来文程序之间的联系是人权机制之间合作和协调的一个典范。

34. 墨西哥表示，有必要在与政府协商后对 1972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交流信息方面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因为这种信息交流根据联合国的程序缺乏法律基础，有时造成 1503 程序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来文程序两者的不必要重复。墨西哥指出，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对规范来文程序达成共识，很可能通过在决议中对此任务作出规定而实现。

35. 墨西哥认为，在有关会员国已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下，有关侵犯个人或一群人的人权的来文应按照《任择议定书》建立的相应申诉程序处理。但是，加强委员会来文程序会使委员会能收到尽可能多的来文，从而使未参加《任择议定书》国家的妇女也能运用申诉程序。墨西哥认为，有必要确定供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审议的来文的合格标准（如同 1503 程序），规定性别歧视为工作组接受来文的基本条件。墨西哥还建议广泛宣传委员会的来文程序，以便确定全世界人权状况的总趋势。

36. 墨西哥表示，它可以支持在委员会中按照与 1503 程序建立的类似规范审议国家情况。但是，由于委员会审议国家情况可带有政治色彩，墨西哥强调，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有权力通过委员会对存在的一贯基于性别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发表意见。

37. 墨西哥认为，由于政府不知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提高妇女地位司转交的来文，秘书处应在这一来文交付委员会来文程序时通知有关政府，并规定政府作出答复的日期。不然的话，政府将得不到提供证据或澄清个案的辩护权利。墨西哥表示，设立特别报告员会重复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然而，墨西哥可支持在有关总趋势的准确和有限的任务规定下，设立一个专题报告员。确定这种趋势是委员会来文程序的目标之一。

38. 在不想局限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后届会中取得的共识情况下，墨西哥强调，最重大的成就将是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人权机制的工作之中。墨西哥表示，改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极为重要，以便能形成一个明确而协调的系统，使来文工作组能具有察觉一贯做法和增强对申诉的审议所必需的资源。

39. 俄罗斯联邦认为，执行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四节中的提议，例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中审议国家情况、建立独立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任命来文特别报告员和紧要领域中的专题特

别报告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中审议来文的这种制度将实际上重复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俄罗斯联邦还认为，审议关于妇女问题领域中的联合国活动的报告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将会有效得多，按照《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并有权追查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

40. 俄罗斯联邦希望，秘书长的新报告能解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提高妇女地位司转交按照 1503 程序审议的来文这一做法的法律基础。俄罗斯联邦认为，如果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没有对此作出肯定的决定，则应停止这种做法，妇女地位委员会只应该审议那些直接向其提交的报告。

#### 四. 结论

41. 根据会员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的讨论和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似乎有两种改革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的方法。

##### 对现行程序稍作修改

42. 按照这种方法，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将保持原样，只稍作修改。这样做的话，来文将继续只被视为用于确定侵犯妇女人权的趋势和形式的信息来源和决策基础。为增强该程序的决策用途，可使委员会更多地利用工作组的报告，将之作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的基础。在确定趋势和形式并作出政策建议时，工作组可查考其他来源的信息，诸如专题报告员和国家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可考虑提前挑选工作组成员，随后举行由他们参加的会议，使他们能事先得到来文清单、更充分地做好工作组工作的准备。

43.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交流信息的问题，<sup>9</sup> 可停止这种做法，并作出努力，保证使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得到 1503 程序的适当审议，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有关结

果。不然，如果继续这种做法，则可采用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中介绍的一些备选办法处理所提出的与此做法有关的问题，诸如通知有关政府某一 1503 程序来文将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指出相关截止期限；并向工作组提供 1503 程序来文的摘要全文。

44. 应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现行的来文程序公布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站上。还可制作关于程序的小册子，向公众提供实用信息。

##### 改变程序的性质

45. 第二种做法将涉及对来文程序的性质作出更为根本的改变。正如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提到的，一个备选办法是将程序变成针对性别的“情况”机制，类似于 1503 程序，来文由现有的来文工作组审议或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审议。这将允使委员会能够调查特定国家中普遍存在的侵犯妇女权利的指控。<sup>10</sup> 另外一个备选办法是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接管工作组的职能，以类似于人权委员会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程序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收到的来文。这将在更大的程度上提供昭雪个人冤屈的渠道。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收集材料并就某一专题作出报告是第三个选择。上述的任何一个变化都能使委员会更深入地审查涉及侵犯妇女权利的情况。

46. 在审查这些备选办法时，应该考虑协调现有的人权机制和程序，并避免重复和重叠。应该注意，所有向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民事和政治主题机制以及若干经济和社会主题机制都有各自的来文和（或）“紧急行动”程序，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情况的特别代表。<sup>11</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也在《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权下规定了个人或一群人的来文程序。如果采取针对性别的“情况”机制，则有必要在交流信息和避免可能的重复等方面

与 1503 程序协调。如果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则必须确保其任务规定不与现有的任务规定重叠。

47.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在审议上文第 42 至 46 段中所述做法的基础上对今后行动作出决定。

## 注

- <sup>1</sup> 在 2001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文件”的第 2001/317 号决定中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第 45/103 号决定。
-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决议是公开辩论某些国家侵犯人权的指控的基础。公开辩论在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年会上举行。
- <sup>3</sup> 在那份报告之前，委员会已在 1991 年审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见秘书长关于审查现有的妇女地位问题来文机制的报告 (E/CN.6/1991/10)。又见秘书长关于宣传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机制的措施的报告 (E/CN.6/1994/8)。
- <sup>4</sup> 收到了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的答复。
- <sup>5</sup>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sup>6</sup>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 <sup>8</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

- <sup>9</sup>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针对就此项做法征求意见时所作的答复中指出：

“该做法…在许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中均有所预示。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第 1983/27 号决议预期，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均将从联合国其他机关转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报告，其中包括…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收到的来文，以及这些来文收到后关于可能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此外，在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书’的第 304 (XI) 号决议中题为‘关于妇女地位问题之来文’的第 I 节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对理事会决议草案 76 (V) 中 (b) 段加以修正，该段为妇女地位委员会规定了有关机密性来文的程序。经过修正后，机密性来文不论写给谁（强调号自加）都可能包括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材料之中。因此，目前在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两者间交流机密性来文的做法不仅是接受的，而且，鉴于上述决议，是预料之中的。”

- <sup>10</sup> 赞成这一点的一种论点是，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涉及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案件根据 1503 程序转交给人权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是，作出努力，确保按照 1503 程序适当处理与性别有关的侵权行为。
- <sup>11</sup> 例如，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 (E/CN.4/2001/73/Add.1)，其中载有政府的往返来文。